

# 中華郵政工會團結基金管理簡則

郵聯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98.0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98.5.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80013400 號函准備查

100.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0.6.3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100015673 號函復收悉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第 6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團結基金設立之目的為落實勞動三權，保障會員權益。
- 三、團結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 由本會代理各項福利事業回饋金提撥三分之二。
  - (二) 由本會年度經費結餘款中提撥百分之三十。
  - (三) 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。
  - (四) 會員自由捐贈。
  - (五) 其他收入。
- 四、團結基金運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為爭議事項所衍生之費用。
  - (二) 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費用。
  - (三) 聲援友會抗爭活動及捐助對勞工運動有貢獻之團體、個人之費用。
- 五、團結基金動支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本會會員參加本會之活動，因而遭受免職處分者，本會除派員前往慰問外，以離職前三個月平均工資給付生活津貼 1 個月，最多以 1 次為限，訴訟期間另給付訴訟費及律師費。
  - (二) 本會會員參加本會之活動，因而遭受曠職或行政處分者，除本會派員前往慰問外，依左列規定給付：
    1. 曠職：全天給付 1 日所得，半天給付半日所得。
    2. 降薪：補足差額。
    3. 記過：5,000 元。
    4. 罰薪：2,000 元。
    5. 申誡：1,000 元。
    6. 其他：由理事會決議。
  - (三) 聲援友會抗爭活動及捐助對勞工運動有貢獻之團體、個人之費用，須經理事會議決。
- 六、前條動支原則，理事會得依實際財務狀況決定彈性調整或是否補助。
- 七、團結基金應設專戶保管。
- 八、團結基金之收支應編製報表送監事會審查，每年應將結存及使用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，並在本會會訊刊登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